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有關建議策略合作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諒解備忘錄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一名潛在伙伴（「潛在伙伴」）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潛在伙伴擬建立全球的電子商貿平台，以向全世界消費者提供服務。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潛在伙伴。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伙伴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正式協議

於諒解備忘日期之後180天期間，本公司與潛在伙伴將盡最全力促成就建議策略合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於諒解備忘日期後180天期間；
- (ii) 簽立正式協議之日；或
- (iii) 訂約雙方相互書面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

約束力

除有關保密、終止、通知、約束效力、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策略合作的條款及條件尚在磋商，概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建議策略合作一旦落實，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建議策略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蓉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美蓉女士、井泉瑛孜女士、錢偉強先生、王榮騫先生、胡超先生及林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志傑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

本公告乃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刊登。